

证书编号：91440900796217239E-18ZYJ18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

编制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街1号815-8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96217239E  
法定代表人：林光                      技术负责人：陈春光  
证书编号：91440900796217239E-18ZYJ18  
业 务：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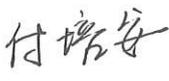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蓝 婷（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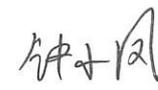
核定：付培安（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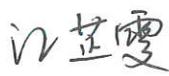
审查：陈春光（高级工程师）

校核：李 文（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钟小凤 

编写：

钟小凤（工程师）（参编前言第 1、2 章）

江芷雯（助理工程师）（参编第 3、4、7 章）

钟毅雄（助理工程师）（参编第 5、6、8 章）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作质量评价.....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26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9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 附件及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35

## 前 言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先科一路，先科一路北侧，高信二路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3°22'6.11"，北纬 N23°26'41.29"，由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负责建设。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4512.9m<sup>2</sup>，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722.2m<sup>2</sup>，代征用地 1790.7m<sup>2</sup>（代征不代建），规划总建筑面积 6722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65444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785m<sup>2</sup>，综合容积率 2.00，基底面积 15127m<sup>2</sup>，建筑密度 46.2%，绿地面积 6547.2m<sup>2</sup>，绿地率 20.0%（以 32722.2 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机动车位数 215 个，非机动车位数 821 个。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45hm<sup>2</sup>，临时占地 0.3hm<sup>2</sup>。项目占地类型为空闲地、公路用地。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工程设计单位是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广州市城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体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87 号）；2016 年 8 月，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厂区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2019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00-36-03-050641）备案项目名称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空港规划批〔2019〕27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

水函〔2021〕3号)。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于2020年5月正式开工,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本项目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项目按规划开展施工,扰动范围处于围蔽内。截止至2021年2月,项目建设区建构物已完工,雨水排水管已敷设,防护绿化基本完成,施工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控制在围蔽内。场地内除建构物基底及道路硬化面外,其余均为植被绿化区域。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司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工作总结以及施工、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对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调查和分析,全面系统地核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地表面积约 $3.5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27\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30\text{hm}^2$ 。实际施工过程中,总挖方 $0.15\text{万 m}^3$ ,主要为土方;填方 $0.19\text{万 m}^3$ ,其中土方 $0.15\text{万 m}^3$ 利用开挖土方,表土 $0.04\text{万 m}^3$ 外购;借方(表土) $0.04\text{万 m}^3$ ,无弃方。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雨水排水管长 $1566\text{m}$ ,防护绿化 $6495\text{m}^2$ ,临时排水沟 $720\text{m}$ ,沉沙池1座,全面整地 $12\text{m}^2$ ,撒播草籽 $12\text{m}^2$ 。实际完成投资 $195.57\text{万元}$ 。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 ,林草覆盖率 $17.4\%$ 。因本工程考虑临时占地后续建设需要,

对临时用地实施水泥砼硬化处理，减少临时用地绿化工程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覆盖率尚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余四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施工、监理、监测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先科一路，先科一路北侧，高信二路东侧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75hm <sup>2</sup> ，建设用地面积 32722.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7229m <sup>2</sup>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2021 年 2 月 25 日，穗空港水函[2021]3 号			
工 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3.75hm <sup>2</sup>		
		评估的防治责任范围	3.75hm <sup>2</sup>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65hm <sup>2</sup>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覆盖率	17.4%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 1566m；			
	植物措施	防护绿化 6495m <sup>2</sup> ；全面整地 12m <sup>2</sup> ；撒播草籽 12m <sup>2</sup>			
	临时措施	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720m。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199.83		
	实际投资 (万元)		195.57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p>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实施的防护绿化工程量相比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所减少。其他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保持一致。</p> <p>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减少 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p> <p>①本项目实施的防护绿化、全面整地及撒播草籽工程量相比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所减少，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0.76 万元。</p>		

		②监测措施费与方案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故无水土保持监测费的支出。	
工程总体评价	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村
		联系人	萧国伟
		电话	18665556612
		传真/邮编	/
验收评估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路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6
		联系人	钟小凤
		电话	13798183212
		传真/邮编	020-36883728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

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投资：工程总投资额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0 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512.9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2722.2m<sup>2</sup>，代征用地 1790.7m<sup>2</sup>（代征用地为高信二路半幅路，本项目代征不代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2 栋 4~5 层高厂房及配套道路、防护绿化、排水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6722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65444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785m<sup>2</sup>，综合容积率 2.00，基底面积 15127m<sup>2</sup>，建筑密度 46.2%，绿地面积 6547.2m<sup>2</sup>，绿地率 20.0%（以 32722.2 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机动车位数 215 个，非机动车位数 821 个。

### 1.1.1 地理位置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先科一路、先科一路北侧，以及高信二路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2'6.11"，北纬 23°26'41.2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45hm<sup>2</sup>，临时占地 0.3hm<sup>2</sup>。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表

序号	项目指标		数值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34512.9	m <sup>2</sup>
2	建设用地面积		32722.2	m <sup>2</sup>
3	总建筑面积		67229	m <sup>2</sup>
4	计容建筑面积		65444	m <sup>2</sup>
5	不计容积率面积		1785	m <sup>2</sup>
6	停车位数量		1036	个
6.1	其中	机动车	215	个
6.2		非机动车	821	个
7	基底面积		15127	m <sup>2</sup>
8	总筑密度		46.2	%
9	绿地面积		6547.2	m <sup>2</sup>
10	绿地率		20.0	%
11	综合容积率		2.00	

###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额 7000 万元，土建总投资 6000 万元。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场内道路、绿化工程组成。本项目用地规整，大致呈正方形，场地内分布 12 栋 4-5 层的厂房，项目区内道路环绕主体建筑布设，建筑之间及场地四周沿用地边界布设防护绿化。本项目设置两个厂区出入口，均位于场地西侧。代征用地位于项目场地西侧，为代征道路（高信二路半幅路），代征道路已建成通车。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施工交通

本工程场地四周交通便利，施工车辆从场地西侧高信二路进出场地，本项目无需新建临时施工道路。项目区内道路环绕主体建筑设计，场地四周交通便利，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 2、施工期排水

施工期排水主要是场地排水，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后经沉沙池沉沙作用后排入西侧市政道路雨水排水管。

#### 3、弃渣场

本工程无弃方，无需设置专用弃渣场。

#### 4、施工工艺

施工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施工方法，在围墙范围内施工，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本工程挖填方量较小，且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土石方流失量。工程施工使用机械，有利于减少施工时间，减少裸露时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截排水措施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标准铺设，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减少开挖面积和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工程和水土保持相关的施工工艺有桩基础、管线施工等。

##### (1) 桩基础

###### ①旋挖桩施工

本工程围护桩采用旋挖灌注桩，为  $\Phi 1000@1200$ 。

施工时序：测量定位——旋挖机就位——下套管——挖孔——钢筋笼制作及安装——围护桩施工允许偏差——排桩采取隔桩施工——冠梁施工

##### (2) 管线沟槽

管线沟槽采用分段分层施工，上一段建设结束才开展下一段的施工， $0.5\text{m}^3$  挖掘机开挖，土方堆于一侧，敷管后及时回填，余土就近用于回填。

#### 5、工期安排

##### ①计划工期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 ②实际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 1.1.6 土石方情况

核实本项目工程量，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总挖方  $0.15\text{万 m}^3$ ，填方总量  $0.19\text{万 m}^3$ ，场内挖方均用于回填，绿化用土  $0.04\text{万 m}^3$  外购，无弃方。

####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7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3.45\text{hm}^2$ ，临时占地  $0.3\text{hm}^2$ ，占地类型为空闲地、公路用地。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面积表

单位：hm<sup>2</sup>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hm <sup>2</sup> )	
	永久	临时	小计	空闲地	公路用地
主体工程	3.27	0	3.27	3.27	
施工临建区	0	0.3	0.3	0.3	
代征用地	0.18	0	0.18		0.18
合计	3.45	0.3	3.75	3.57	0.18

###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地形地貌与地质

花都区境内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势呈东北向西南横向带状阶梯状倾斜。花都区境内丘陵、平原、河流兼有。海拔 500m 以上的北部中高丘陵区、中部浅丘台地区内森林密布，植被茂盛，该区域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31.5%。南部平原区以农业种植为主，村、镇星罗棋布，平原区内陆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61.7%，水域面积约占总面积 10.8%。全区各类面积的大体比例可概括为“三山一水六平原”。

拟建的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东侧、先科二路以南以及高信二路东侧。场地位置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场地经人工整平后，平坦、开阔，钻孔相对高差小（孔口标高 31.42~34.10m）。

场地主要属于低矮丘陵丘坡地貌，局部经人工剥离。次为丘间冲积沟谷后期经人工开挖回填整平后现为一平整空地其地貌单元为构造盆地内的冲积平原，地形地貌较简单，地质环境基本未受破坏。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 2、气象与水文

广州市花都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季多偏北风，空气干燥；夏季多东南风，

光照充足、气温高、湿度大；夏秋季常受台风影响，风力强、雨量大；春季冷暖气流交替，阴雨多雾。

年平均气温 20.7℃，极端最高气温 36.6℃，极端最低气温 0.2℃，最高月平均气温 31.3℃，最低月平均气温 13.5℃，多年平均降雨量 17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284.9mm，全年平均相对湿度 72%，年平均风速 1.9m/s，最大风力 9 级以上，冬季盛行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5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量为 172mm，1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量为 199.6mm，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量为 256m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现状排水渠。该排水渠无行洪要求，水位受自然降水影响，现状已干涸。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围蔽处理，项目建设未对现状排水渠造成不良影响。

### 3、土壤植被

广州市土壤共分 3 个土类：水稻土、人工堆叠土和赤红壤。水稻土主要为珠江三角洲沉积土，其中潜育型水稻土面积最大，其余为潜育型水稻土和沼泽型水稻土。人工堆叠土，原为珠江三角洲沉积土，由人工堆叠而成。赤红壤成土母质为红色沙页岩，部分为洪积赤红壤。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主要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主要分布于山坡，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 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 2013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厅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调查发布的《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花都区水土流失面积共 90.65km<sup>2</sup>，其中自然侵蚀 64.93km<sup>2</sup>，人为侵蚀 25.71km<sup>2</sup>。人为侵蚀中主要是生产建设，侵蚀面积 25.11km<sup>2</sup>。

项目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 (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比较频繁，施工期主要存在的土壤侵蚀为面蚀、沟蚀。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自施工起，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施工环节为各分部工程土建施工。土建施工损坏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结构，形成新的挖损地貌，在雨水等外营力作用下产生面蚀、沟蚀现象。

本项目前期虽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在工程建设期间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布设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设施，使项目区因工程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本项目施工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完工后，项目区内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顺畅；绿化用地范围采取了植草措施，区内植被生长情况良好，现状水土流失轻微，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年5月10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87号）。

2016年8月，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厂区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

2019年8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00-36-03-050641）备案项目名称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2019年12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空港规划批〔2019〕27号）。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2.2.1 方案报批过程

根据《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与要求，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于2021年1月委托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年2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2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以《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号）文予以批复。

#### 2.2.2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 2.2.3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号）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45hm<sup>2</sup>，临时占地 0.3hm<sup>2</sup>。

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面积 (hm <sup>2</sup> )	备注
1	主体工程区	3.27	
2	代征用地区	0.18	代征不代建，本项目建设不进行扰动
3	施工临建区	0.3	
合计		3.75	

### 2.2.4 方案批复防治分区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结合工程施工区布局，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代征用地区、施工临建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 2.2.5 方案防治措施体系布局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在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设施分析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将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并把已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中，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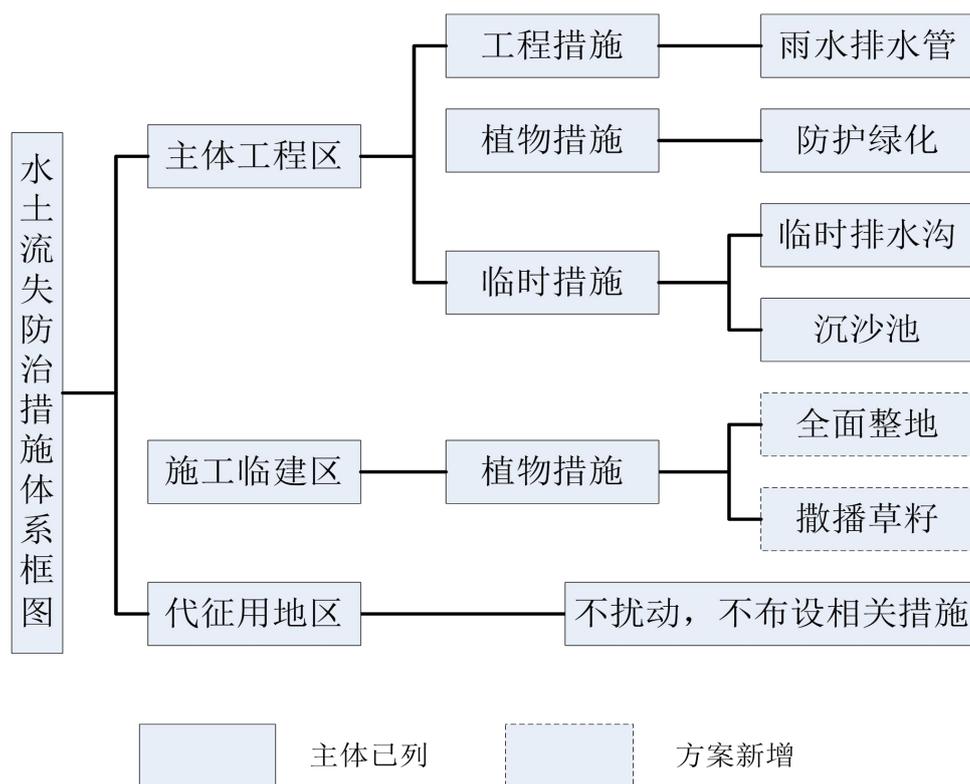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 2.2.6 方案防治措施设计工程量

根据批复《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见表 2-2。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排水管	m	1566
二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防护绿化	m <sup>2</sup>	6547.2
(二)	施工临建区		
1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0.3
2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3
三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临时排水沟	m	720
2	沉沙池	座	1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要求，对照批复的《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责任范围、挖填土石方量、取（弃）土场、植物措施面积、防治体系等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变更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水土保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一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不涉及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上的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到达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二	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1	表土剥离量减 30%以上的	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
2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
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土场外新设弃土场的，或需要提高弃土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	不涉及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号）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代征用地区、施工临建区3个一级防治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3.45hm<sup>2</sup>，临时占地0.3hm<sup>2</sup>。

#### 3.1.2 施工期扰动、影响范围及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有关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75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3.45hm<sup>2</sup>，临时性占地0.3hm<sup>2</sup>。

#### 3.1.3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变化分析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3-1。

表3-1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较原方案增(+)、减(-)
主体工程区	3.27	3.27	0
施工临建区	0.3	0.3	0
代征用地区	0.18	0.18	0
合计	3.75	3.75	0

注：增减变化栏中“+”表示实际增加，“-”表示实际减少。

从表3-1可以看出，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与方案批复的面积一致，主要原因是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编写时项目即将完工，工程占地面积为调查值，工程占地无变化。

### 3.2 弃渣场设置

#### 3.2.1 方案设计弃土情况

根据《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号）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挖方 0.15 万 m<sup>3</sup>，挖方均用于场地内回填，填方总量 0.19 万 m<sup>3</sup>，本项目无弃方，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 3.2.2 工程弃土场位置、占地面积、弃土量监测结果

经核查，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无弃方，无需设置弃渣场。

## 3.3 取土场设置

### 3.3.1 方案设计取土情况

根据批复方案，本工程无借方，不设置取土场。

### 3.3.2 工程取土场位置、占地面积、取土量监测结果

经核查，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所需石料、砂料均为外购。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 （1）主体工程区

根据相关施工、监理资料，在施工期间，场地内的雨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收集经沉沙作用后排入市政雨水排水管；施工后期，沿主路布设雨水排水管，非硬化区域设计防护绿化。

#### （2）施工临建区

施工临建区位于场地北侧，施工后期拆除施工工区后全面整地，恢复原地貌。

#### （3）代征用地区

代征用地为高信二路半幅路，已建成通车，本工程不扰动，不布设相关措施。

### 3.4.2 水土保持措施及总体布局变化

本工程布局清晰，功能明确，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主要考虑项目建设区内的防护绿化、截排水系统、临时防护措施等。批复方案为补报方案，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与批复方案的基本保持一致。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5.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 (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及完成工程量

本项目累计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分布于主体工程区,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实际沿主路布置雨水排水管 1566m。

本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主体工程区	雨水排水管	m	1566	1566	0

#####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实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通过比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和设计量,本工程主要实施的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实施雨水排水管工程量相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量一致。

#### 3.5.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 (1)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及完成工程量

本项目累计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分布于主体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措施包括防护绿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

防护绿化:沿场地四周及建筑间布设,项目区绿化恢复面积 6495m<sup>2</sup>。

##### 2) 施工临建区

全面整地:对未硬化地面进行全面整地,整地时除去不利于植物生长的建筑材料、碎石等,共整地 12m<sup>2</sup>。

撒播草籽:整地后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复绿,复绿面积 12m<sup>2</sup>。

经核查,本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详见表 3-3。

表 3-3 物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主体工程区	防护绿化	m <sup>2</sup>	6547.2	6495	-52.2
施工临建区	全面整地	m <sup>2</sup>	3000	12	-2982
	撒播草籽	m <sup>2</sup>	3000	12	-2982

### (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实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实施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3-3，施工临建区实际实施绿化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2982m<sup>2</sup>，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 施工临建区为规划道路用地，考虑临时用地后续建设需要，减少裸露地表全面整地及撒播草籽措施工程量，裸露地表进行水泥砼硬化处理。

### 3.5.3 临时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 (1)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及完成工程量

本项目累计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分布于主体工程区，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工程建设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 720m，沉沙池 1 座。本工程各防治分区临时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720	720	0
	砖砌沉沙池	座	1	1	0

#### (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实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通过比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的保持一致。主要是因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设计工程量为调查值。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及查阅相关施工资料可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减少地表裸露，能有效拦截降雨，缓解地面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 3.5.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与设计情况对比汇总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增减变化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与方案比较增(+) 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	m	1566	1566	0
	植物措施	防护绿化	m <sup>2</sup>	6547.2	6495	-52.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20	720	0
		砖砌沉沙池	座	1	1	0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m <sup>2</sup>	3000	12	-2982
		撒播草籽	m <sup>2</sup>	3000	12	-2982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查阅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5.5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93.96 万元，植物措施 77.96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4 万元、独立费用 18.1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3.96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排水管	m	156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7.96
1	主体工程区	防护绿化	m <sup>2</sup>	6495
2	施工临建区	全面整地	m <sup>2</sup>	12
3		撒播草籽	m <sup>2</sup>	1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54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720
2		砖砌沉沙池	座	1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0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8.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1
2	招标业务费			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8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
一至五部分合计				195.57
基本预备费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总投资				195.57

### 3.6.2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与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号）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投资 199.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总投资 93.96 万元、植物措施总投资 78.72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总投资 5.54 万元、水保监测 3.5 万元、独立费用 18.11 万元。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5.5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93.96 万元，植物措施 77.96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4 万元、水保监测 0 万元、独立费用 18.11 万元。批复方案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	实际	与方案比较增(+) 减(-)
一	工程措施	93.96	93.96	0
二	植物措施	78.72	77.96	-0.76
三	临时工程	5.54	5.54	0
四	监测措施	3.5	0	-3.5
五	独立费用	18.11	18.11	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1	0.11	0
2	招标业务费	0	0	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8	8	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	0	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0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	10	0
五	基本预备费	0	0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0
合计		199.83	195.57	-4.26

由上表知，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估算减少了 4.26 万元，主要原因

为：

①本项目实施的防护绿化、全面整地及撒播草籽工程量相比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所减少，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0.76 万元。

②与方案对比，水土保持监测费减少了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工程实际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开工前未完善水土保持报批手续，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工程建设中，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于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在整个工程设计中，设计单位始终贯彻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分析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成熟技术与新技术的应用，通过技术、路径、投资等几个方面的比较，选出较优方案。设计单位强化公司、室、组三级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总工程师负责指导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设计单位建立了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评审制度，坚持三级审核制度，进行技术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论证；设计单位同时选派技术职称和设计水平相应的，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设计审定、审核工作，并到现场进行指导，设计单位还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改进机制并制定、完善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加大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考核、奖惩力度，确保设计质量。

####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加强质量控制，施工单位成立了专门的质检部，配备专职质检员，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计划，严格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

文执行。

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合同、设计图纸，对该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施工控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制度，对各施工工序在施工前上报施工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隐蔽验收制度，对每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重要部位会同业主、设计、质监人员一起检查，对每项隐蔽工程均按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进行隐蔽，确保每项隐蔽工序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周工程例会制度，通过每周的工程例会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估，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同时做好施工前施工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施工工艺进行操作。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现场出现与图纸矛盾之处，均上报业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禁止任何人随意改变原设计。

本项目除采用质量控制目标分解，找出项目质量控制点等方法外，还采用了以下方法和制度：

#### （1）奖惩制度

本项目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均采用了质量奖惩制度，奖惩具体落实到一线的操作工人，提高操作工人积极性，增强操作工人的质量意识，施工现场各作业班组形成一种敢拼质量竞赛的良好风气。

#### （2）典型施工

本项目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均采用了典型施工，在分部分项施工前要上报施工方案，典型施工完成后，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对典型施工的质量进行检查，召开技术研讨会，大家分析讨论找出施工过程中的不足，提出合理化意见，以便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改进提高。

#### （3）质量管理落实基层

本项目重要的技术研讨会均邀请一线操作班组长参加，质量改进措施直接下达到班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 （4）工程实体质量

单位工程完成后，各参建单位共同进行验收核定：本工程质量核定合格，满足合同及范所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作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采用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监测报告和自检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现场检查采取全面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质量评价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两大部分进行，并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要求，开展质量评定工作。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方案设计和施工部署，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等原则，结合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按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工程划分单位工程。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 2 类。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划分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划分结果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排水管	1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状片植被	喷播植草	1

### 4.2.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采用查阅施工记录和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场检查采取全面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质量评价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临时措施为辅的三大类分别进行，并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和质量评定。

#### （1）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评定采用查阅完工资料、现场抽查的方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工程质量评定主要是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的，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级。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砼拌和物质量达到优良。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70%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优良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混凝土质量达到优良，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包括主要原材料的检验记录、施工单位“三检”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组织的分部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等。对本项目单位工程进行抽检。工程措施自检评定的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完工资料反映的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划分及评定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抽检比例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排水管	16	100%	合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外形尺寸规则，外表美观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经过评定分析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合理，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工程措施分为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 1 个，合格率 100%。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规定，本项目的工程措施质量总体评定为合

格。

## (2)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评定采用查阅完工资料、现场样方调查的方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本项目植物措施共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齐全、自检、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管理有序。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抽检比例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状片植被	喷播植草	1	100%	合格

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局合理，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分为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 1 个，合格率 100%。

经过评定分析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得当，管护措施得力、植被成活率、保存率高，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和美化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无需开展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查阅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目前，项目完工并运行情况良好，经现场调查，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得到较大程度的治理，整个施工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当前，现场没有水土流失现象，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

经评定，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质量总体合格。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查阅相关的竣工资料及现场勘查得知，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的主体设计基本与《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一致，项目区内绿化植物生长形势良好。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措施布局合理，措施体系完善，保存完好，外形美观，具备水土保持功能。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对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计算得到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经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6512m<sup>2</sup>，已治理达标面积 6507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达到方案目标要求。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分析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名称	扰动面积 (m <sup>2</sup> )	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m <sup>2</sup> )	水土流失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m <sup>2</sup> )			达到指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32700	26200	6500		6495	6495	99.9
施工临建区	2962	2950	12		12	12	100
代征用地区	/	/	/	/	/	/	/
合计	35662	29150	6512		6507	6507	99.9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经分析，本项目区的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sup>2</sup>·a。工程施工结束后，项目区现场植被生长良好，覆盖度高，各种水土保持设施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区与周边环境搭配错落有致，项目区内实际土壤侵蚀模数均小于 500t/km<sup>2</sup>·a，

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

### 5.2.3 渣土防护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情况，本工程总挖方 0.15 万 m<sup>3</sup>，总填方 0.19 万 m<sup>3</sup>，挖方均在场内回填。工程建设期间对临时堆土采取了防护措施，减少了降雨产生的流失，渣土防护率为 98%。

### 5.2.4 表土保护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 5.2.5 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林草覆盖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对植物措施的调查和抽样检测结果，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占地和绿化等有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2 月，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6512m<sup>2</sup>，绿化达标面积 6507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林草覆盖率为 17.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方案目标要求，因本工程建设考虑临时占地后续建设需要，建设临时用地绿化工程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覆盖率尚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sup>2</sup> )	可恢复植被面积 (m <sup>2</sup> )	已恢复植被面积 (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32700	6500	6495	99.9	19.9
施工临建区	3000	12	12	100	100
代征用地区	1800	/	/	/	/
合计	37500	6512	6507	99.9	17.4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区内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6 份。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 52%，30-50 岁者占 36%，50 岁以上者占 12%；高中以上文化者占 56%，初中文化者 44%。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4。

表 5-3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评价 (%)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指标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96	4	0	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84	8	8	0
林草植被建设	92	4	0	4
弃土弃渣管理	80	4	12	4
土地恢复情况	92	4	4	0

在被调查者中，96%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4%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促进作用一般；84%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8%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一般，8%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大；92%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4%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一般；80%的人认为弃土弃渣管理较好，4%的人认为弃土弃渣管理一般，12%的人认为弃土弃渣管理较差；92%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4%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情况一般，4%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情况较差。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并负责与设计、施工之间保持联系，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了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对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合同文件形式分配给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健全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跟班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

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

广州市城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公司内部已建立有完善的《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 6.3 建设管理

#### 6.3.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相关的水土保持项目，本项目水土保持项目无需招投标。

### 6.3.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开始,我公司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监督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建设监理规范》的要求,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5hm<sup>2</sup>,挖填土方总量为 0.34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6.5 水土保持监理

受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委托，广州市城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承担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进行控制管理。依照《监理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配备了专业监理人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现场水土保持监理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规，以巡视方式定期对各施工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和解决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监理日记和巡视记录。每季度开展一次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参加的水土保持协调会，对前季度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对水土保持现状进行评价，提出问题及整改要求。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各分项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奠定了基础。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没有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面积。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就目前设施运行情况看，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管理工作较为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为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 7 结论

###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和施工的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统计，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排水管 1566m，防护绿化 6495m<sup>2</sup>，全面整地 12m<sup>2</sup>，撒播草籽 12m<sup>2</sup>，临时排水沟 720m，砖砌沉沙池 1 座。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5.5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93.96 万元，植物措施 77.96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4 万元、水保监测 0 万元、独立费用 18.11 万元。水土保持六项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17.4%。因本工程建设考虑临时占地后续建设需要，建设临时用地绿化工程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覆盖率尚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余四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在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覆盖率尚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余四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后，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维护管理工作，

具体管理工作依据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基本还礼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件进行修复、加固，植物措施及时进行养护、补植、更新，使其水土功能不断增强，得以发挥其作用。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总结，同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1)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2) 应注意清理疏通排水涵管，结合日常园林管理对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3) 注意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应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附件 3：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4：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

附件 5：竣工验收记录表；

### 8.2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5：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6：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5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87 号）；

2016 年 8 月，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厂区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00-36-03-050641）备案项目名称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空港规划批〔2019〕27 号）；

2020 年 5 月，本工程开工建设；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 号）；

2021 年 2 月，本工程完工；

2020 年 2 月，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保〔2017〕365 号要求，编写完成《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水函〔2021〕3 号

##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

你单位报送的《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等）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委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5 公顷。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附件：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告知书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

附件

## 关于实施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

我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的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 1 —

我委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委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委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 3：项目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440100-36-03-050641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企业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      经济类型：集体

项目名称：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4513平方米，拟建厂房15栋，每栋四至5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6544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库存、装配等服务。

项目总投资：7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2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1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发改委授权）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15日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国规批〔2019〕27号

## 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送审的位于花东镇河联村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附规划设计条件，经审查，原则同意现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调整方案，具体意见函复如下：

一、本地块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指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 34512.9 平方米。

### 二、主要调整内容

原修规批复 4 栋建筑，厂房一、仓库一、仓库二、宿舍，现调整为 13 栋厂房工程。总建筑面积由 41757 平方米调整为 6722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 41757 平方米调整为 65444 平方米。容积率由 1.28 调整为 2.0，建筑密度由 37.4% 调整为 46.2%，绿地率由 20.8% 调整为 20%。

### 三、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一) 容积率：2.0 (以 32722.2 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

(二)建筑密度:46.2%(以32722.2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

(三)绿地率:20%(以32722.2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

(四)总建筑面积为6722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65444平方米;地下车库和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349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约1436平方米,均不计入容积率。

(五)各栋建筑物具体面积应在建筑工程设计送审时进一步核准。

#### 四、原则同意总平面规划的建筑及空间布局

(一)建筑间距、退让、退界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含城市设计要求)等。

(二)城市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退让地带为绿化和人流集散场地。

(三)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净空管理控制范围,建筑高度应按 $\leq 150$ 米控制(黄海高程)。最终高度应以机场净空管理部门确认的高度为准。

#### 五、原则同意绿地系统规划

(一)本地块规划附属绿地总面积6547.2平方米。

(二)分地块附属绿地面积大小如总平面规划与绿地系统规划图标注所示。

(三)附属公共绿地下设置地下构筑物和停车库的,其顶面覆土深度应不小于1.5米,建筑宅旁绿地下设置地下构筑物和停车库的,其顶面覆土深度应不小于0.6米。

#### 六、原则同意道路交通规划

(一)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停车配建标准,规划应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15 个（其中装卸货泊位 17 个），应配建非机动车车位 821 个。各类建筑物应配套无障碍停车位，总停车位在 100 泊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停车位，100 泊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泊位数 1% 的无障碍停车位，车库范围如总平面图标注所示。

（二）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或出入口的步级宜在建筑物内设置，减少对室外用地的占用。

（三）地下室边线距用地红线不得少于 2 米，距规划道路边线不得少 3 米。

（四）配建的停车场库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应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时进一步核实。

（五）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车位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 七、关于竖向规划

（一）规划地块竖向设计应根据周边道路、地块情况合理确定，应就周边市政道路设计标高、管线敷设情况等征求市重点办意见，协调规划地块与相邻地块场地标高、地块内、外道路标高及建筑物首层地坪标高的关系。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或平缓对接；地坪标高应结合管线规划设计进行深化，满足管线敷设要求。

(二) 规划地块地坪标高及排水坡向应根据地块内道路标高确定，地面坡度、道路坡度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三) 应同步开展无障碍设计。

八、请按规定做好建筑天面绿地设计及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并在建筑报建时落实，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设置户外招牌。

九、如需设置空调冷却塔，应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合理设置，并采取围蔽和吸声减噪措施，用于遮饰冷却塔的构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十一、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

十二、应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对低碳绿色设计、岭南建筑设计等要求细化设计，场地综合系数、透水铺地、立体绿化、建筑遮荫、通风等低碳绿色设计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并提交节能、水务等相关部门审查。

十三、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且应另送城市规划部门审查。在申请用地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取得投资立项、人防、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如涉及消防、环保、卫生、防疫、国家安全、航空限高、文物保

护、名木古树、电力电信、地下管线等问题应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办理。其中需由规划部门牵头征询意见的，具体可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办事指南》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该项目各层平面设计应与附送的方案文本保持基本一致，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不得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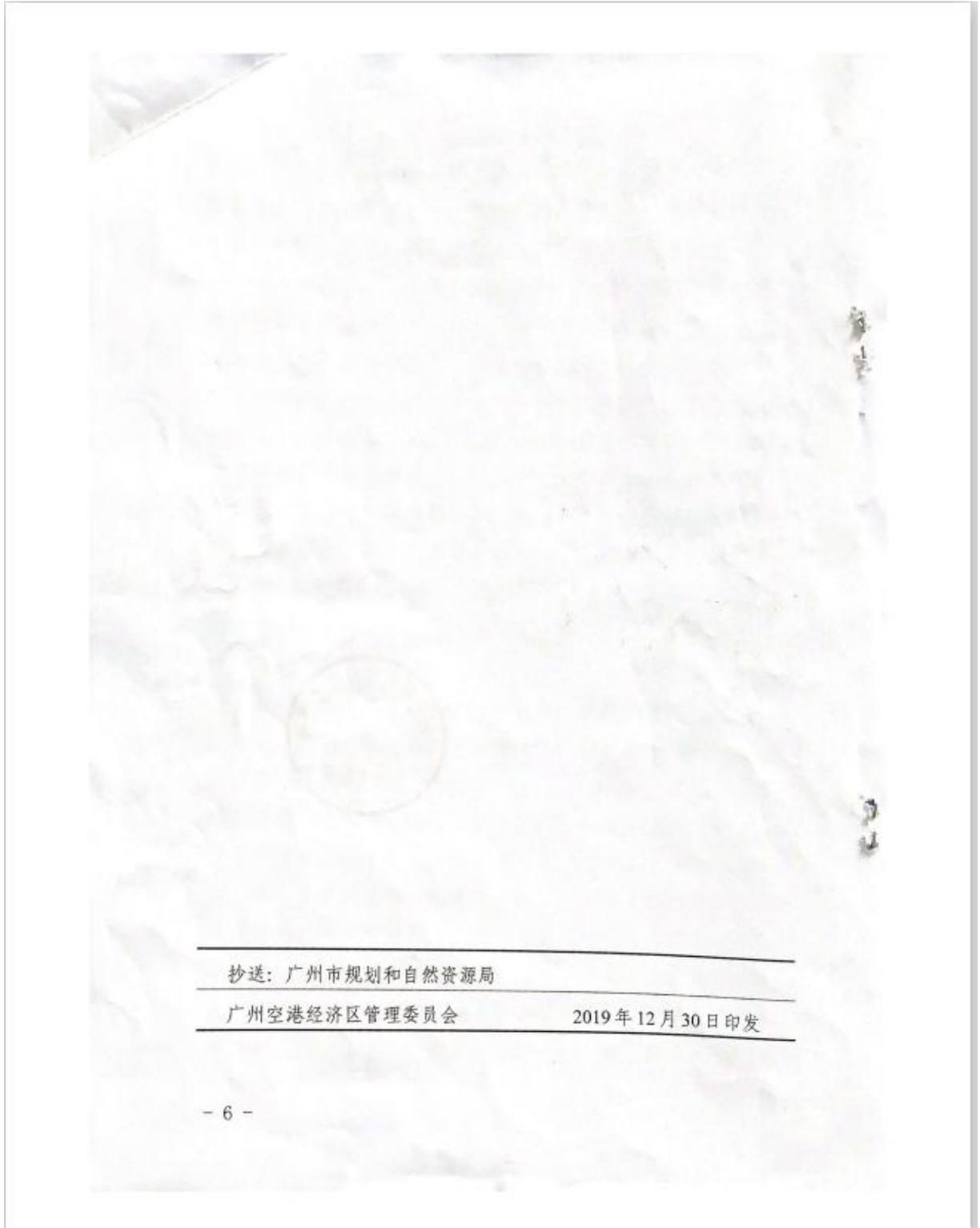
十五、本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予以实施建设的自行失效。

十六、建设单位应于本规划建设项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全部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后公布。

十七、随文注销穗空港国规批〔2017〕5号文及其附图。此复。

附件：总平面图





- 6 -

附件 5：竣工验收记录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种植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整理绿化用地	验收区段	A-N座	
项目负责人		曹结娣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志坚	质检负责人 李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整理场地	1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定点放线	1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2</u> ，检验批合计数 <u>2</u>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曹结娣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毅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小平		

## 室外排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施工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郭志坚	项目 负责人	曹结娣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谭沛宗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求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管道安装		1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排水管沟及井池		1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所含分项无遗漏并全部合格, 本子分部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曹结娣		/		/		陈小平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注册编号 44001962 有效期至 2022.04.15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摄于 2021 年 2 月



主体工程区现状



主体工程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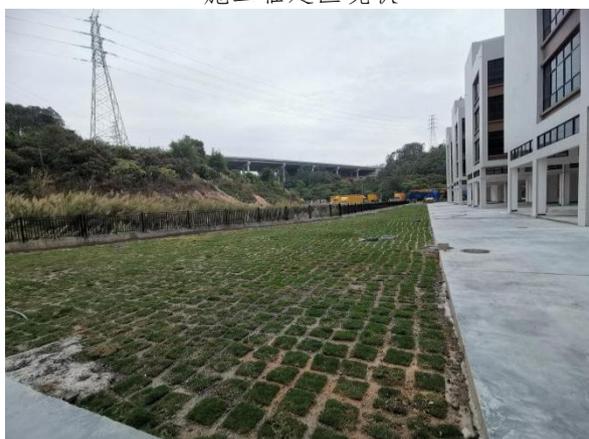
施工临建区现状



施工临建区现状



防护绿化现状



防护绿化现状



雨水排水管



雨水排水管

附图 2 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3-1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注：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属于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禁飞区域，无法使用无人机对本项目建成后进行遥感拍摄，且网络卫星图未对该区域有新的影像图，故本项目水保验收无法提供项目建成后遥感影像图。